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31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 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到7名,其中 独立董事3名,非独立董事4名。

为确保董事会成员数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且结合公司规划,公司对蒋立 靓先生、倪净女士 2 名非独立董事进行职务调整。调整后公司董事共 7 名, 其中 非独立董事4名(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),独立董事3名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 相关要求的规定。

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蒋立靓先生、倪净女士书面辞职报告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于近日收到蒋立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蒋立靓先生因公司章 程变更,董事会内部调整,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其辞任后仍为公司副总经理, 在公司工作。蒋立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根据《公司 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蒋立靓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

蒋立靓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1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蒋立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 的承诺事项。蒋立靓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于近日收到倪净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倪净女士因公司章程变 更,董事会内部调整,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, 其辞任后仍在公司工作。 倪净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

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倪净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

倪净女士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倪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 承诺事项。倪净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蒋立靓先生、倪净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,恪尽职守,公司董事会对他们 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和付出深表感谢!

蒋立靓先生、倪净女士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,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,公司现有董事共7名,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(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),独立董事3名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